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橋簡聲字第5號

聲 請 人 陳向罡

上列聲請人代理被告陳永坤與原告公園第一樓社區管理委員會間
請求給付電梯專案基金事件（本院112年度橋小更一字第1號），
聲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院112年度橋小更一字第1號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之承審法官曾參與兩造間之前審裁判，有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應自行迴避之情形而未迴避，爰聲請法官迴避等語。

二、按憲法第16條規定人民有訴訟之權，旨在確保人民有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及受公平審判之權益。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所定，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前審裁判者之迴避，係用以保障當事人審級之利益，如參與第一審判決之法官復參與第二審判決，或參與第二審判決之法官復參與第三審判決，對於當事人之審級利益即有欠缺；但如下級審判決業經上級審法院廢棄，則該判決已失其存在，為該判決之法官自無迴避之可言，此觀該款於92年2月7日已刪除法官曾參與更審前之裁判者，應自行規避之規定即明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再字第32號、106年度台上字第1625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是以，下級審判決經上級審廢棄發回更審者，參與該下級審判決之法官於更為審判之程序，不得謂為參與前審判決之法官。另當事人聲請法官迴避，無非使該法官不執行職務為其主要目的，如事件已為終局裁判，則該法官已無應執行之職務，當事人自不得再行聲請法官迴避。

三、本件聲請意旨固認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有參與兩造間之前審裁判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2條第7款規定自行迴避云云。然

而，系爭事件之原一審判決即本院112年度橋小字第40號判決（下稱前案判決）之承審法官，雖與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相同，經本院調取系爭事件與前案判決事件之卷宗核閱無訛，但前案判決已於112年9月13日因當事人提起上訴，而由本院以112年度小上字第36號判決廢棄，並發回更審，此亦有該判決存卷可查，則前案判決既因廢棄而不存在，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自毋庸因其曾參與前案判決之審理而自行迴避。因此，聲請人仍執前詞聲請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應予迴避，自無理由，無從准許。此外，系爭事件已於112年12月21日經承審法官判決在案，同經本院核閱系爭事件卷宗確認無誤，是系爭事件之承審法官就該事件亦已無應執行之職務存在，則聲請人就已終結之系爭事件，仍聲請承審法官迴避，同無理由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民事庭 審判長法 官 盧怡秀

法 官 呂維翰

法 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書 記 官 陳秋燕